



向“新”而行 以“质”赴远

奋力走出高质量可持续振兴新路，吉林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谋篇布局“一个中心、四个基地”。今年一季度，吉林市GDP达到390亿元，同比增长7.3%，增速全省第一。

多元发力向“新”提“质”为者常成，行者常至。发展新质生产力，吉林市高处着眼、细处着手、实处发力，发挥产业基础优势，坚持内引外联，明确打造“一个中心、四个基地”战略目标，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

——建设“一个中心”。打造以“空间布局合理、区位功能联通、三产并驱融合、城乡一体振兴、跨域发展引领、自然生态优美、人民生活幸福”42字为要义的区域发动机、省域副中心，既涵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又彰显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强化东北战略支撑作用的使命担当。

——打造全国一流化工产业基地。加快实施“减油增化”战略，探索央地合作新模式，全力建设年产120万吨乙烯转型升级项目，重点发展以乙烯链条为主、向下延伸的新型精细化工产业，加速打造千亿级化工产业集群。当前，正打造“化学工业皇冠上的明珠”，PEEK超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实现技术突破，打破发达国家“卡脖子”技术垄断。

——打造世界级碳纤维产业基地。牢牢把握省委、省政府提出“举全省之力支持吉林化

纤做大做强、培育千亿级碳纤维产业集群”机遇，全面进军碳纤维复材领域，开辟大丝束碳纤维与汽车轻量化、航空航天、新能源、体育器材、冰雪装备等领域融合发展新赛道。今年，与中国商飞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在大飞机制造上推进碳纤维产品应用，对吉林市碳纤维产业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打造世界级冰雪产业基地。当前，吉林市冰雪资源呈加速破解提升态势，冰雪运动、冰雪赛事、冰雪文旅热度位居全国冰雪城市前列，北大湖滑雪场成为亚洲单体接待规模第一的世界级滑雪场，万科松花湖度假区7年蝉联世界滑雪大奖，吉林市获评“2024年冰雪旅游十佳城市”。加快构建现代化冰雪经济体系，谋划建设世界级滑雪大区，渐次拉动产业链条布局，推动冰雪产业尽快突破千亿级，当好全省“冰雪丝路”“冰雪强省”战略实施的先锋标杆。

——打造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全力建设装机容量120万千瓦的蛟河琶河抽水蓄能电站，谋建蛟河天岗、舒兰榆树沟、桦甸木箕河等5个抽蓄站点，总装机容量达千万千瓦级以上，推动形成集聚集群效应。

实干笃行，固本兴“新”。吉林市厚植新质生产力，拓掘高质量振兴发展新动能，传统产业不断开辟新领域、新赛道，现代化产业加速奔赴“蓝海”，一股股“新”力量喷薄而出。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4 年第 5-6 期

(总第 258 期)

2024年7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向“新”而行 以“质”赴远.....1

市政府文件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吉林市本级农村危房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吉林市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7

JIL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郝拓宇等任免职的通知.....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孙德辉等任免职的通知.....12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吉林省松江中路65号

邮 编：132011

电 话：0432-62050500

印 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吉林市本级农村危房改造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吉市住建发〔2024〕79 号

各区、开发区住建（分）局：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建村〔2024〕12 号）文件精神，结合各区、开发区申报情况，现将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计划下达给你们，请接此通知后，抓紧时间组织实施，确保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顺利完成。

一、明确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

2024 年共下达市本级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24 户（具体分配指标详见附件），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时，充分考虑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边境地区、节能措施成本增加等因素，在户均 15750 元基础上适当提高，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另行下达。

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

各区、开发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 2024 年下达任务，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力争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主体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

工验收后 30 日。可采取分批验收、分批发放等方式，加快补助资金执行效率。在制定分类补助标准时，要充分体现向无筹集资金能力的特殊困难农户倾斜政策。

三、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审批程序

各区、开发区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严格操作程序，做到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做好镇村两级公示并留存影像资料存档。在补助对象确定上要实行县级相关部门联审联批制度，严格履行个人申请、群众评议、乡镇初审、县级审核、张榜公示的程序，并逐户建立完整的农户档案资料。要公布举报电话，对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加强与当地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切实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四、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

各区、开发区要全面实行“五个基本”，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水平。没有基本的结构设计不得开工，基本的结构设计可以是住建部门推荐的通用图集，设计单位、专业人员的专业设计，也可以是承建建筑工匠提供的设计方案或施工要点。基本的结构设计内容应包括地基基础、承重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围护结构等分项工程的建设要点。要充分发挥好改造户、村级组织和农村建筑工匠在危房改造中的积极作用，改造户要参与施工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共同抓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五个基本”的全部落实，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各区、开发区要结合施工过程中质量巡检工作，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要加强政策宣传，让改造户和建筑工匠熟悉有关政策文件，强化安全意识，构筑施工安全防线。

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和宜居农房建设要求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要在改造中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在保障住房安全性的同时降低建筑能耗和农户采暖支出，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新建农房要同步设计卫生厕所，预留排污出口，因地制宜推动水冲式厕所入室。鼓励设计建设无障碍设施，充

分考虑适老化功能需求。鼓励就地取材，利用乡土材料，推广使用绿色建材。

六、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工作

各区、开发区应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台账，对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对于任务下达后因自然灾害等因素动态新增危房，各区、开发区可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先行开工，省级将在下年度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时予以考虑，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努力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问题动态清零。

七、加大对特殊困难农户的支持力度

各区、开发区要保持政策延续性和稳定性，统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无筹资能力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特殊困难农户，通过因地制宜地推广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殊困难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要加强传统建筑的保护，对于泥草房等传统民居加固的补助标准，各区、开发区在制定分类补助标准时可以根据成本情况合理确定。

八、强化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

理

各区、开发区要按照《吉林省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对经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要及时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并建立台账，相关培训信息录入系统。不经过培训的乡村建设工匠不得参与危房改造。

九、规范农村危房改造信息档案管理

各区、开发区要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将农户改造档案录入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改造对象确定后要立即将农户基本信息录入系统，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补充完善，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和实际情况三统一，确保同步达到国家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要求。

附件：吉林市本级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附件

吉林市本级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序号	区	户数
1	船营区	6
2	昌邑区	14
3	龙潭区	2
4	中新食品区	2
合计		2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吉林市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市住建发〔2024〕80 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住建（分）局：

为做好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制定《吉林市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落实。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吉林市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根据《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吉建联发〔2021〕21 号）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建村〔2024〕1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时完成 358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建立和完善危房改造档案，做到实际情况、纸质档案、电子档案“三统一”，按时发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资金分配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时，充分考虑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边境地区、抗震和节能措施成本增加等因素，在户均 15750 元基础上适当提高，补助资金由省、市财政部门另行下达。

各县（市）区、开发区住建（分）局要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分类

补助标准的通知》(吉建联发〔2022〕18号)和各级配套补助资金总额,区分新建、加固修缮及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经济状况等不同情况,自行确定不同方式、不同类型的农村危房改造分类补助标准,在制定分类补助标准时,要充分体现向无筹集资金能力的特殊困难农户倾斜政策。补助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

三、改造标准

要严格按照《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和《吉林省高烈度区农房抗震鉴定与加固技术导则》要求,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满足房屋基本安全,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在满足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鼓励在改造中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在保障住房安全性的同时降低能耗和农户采暖支出,提高农房节能水平。新建农房要根据农户意愿,同步设计卫生厕所,因地制宜推动水冲式厕所入室。鼓励设计建设无障碍设施,充分考虑适老化功能需求。鼓励就地取材,利用乡土材料,推广使用绿色建材。改造后的农房主房

(指客厅、卧室等主要居住空间,不含独立厨房、卫生间、仓储等辅助用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13平方米,要量力而行,合理确定农房建筑面积,避免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四、加强管理

(一)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基本的质量标准、基本的结构设计、基本的建筑工匠管理、基本的质量检查、基本的管理能力等“五个基本”,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质量。没有基本的结构设计不得开工建设,基本的结构设计可以是住建部门推荐的通用图集,设计单位、专业人员的专业设计,也可以是承建建筑工匠提供的设计方案或施工要点。基本的结构设计内容应包括地基基础、承重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围护结构等分项工程的建设要点。要充分发挥好改造户、村级组织和农村建筑工匠在危房改造中的积极作用,改造户要参与施工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共同抓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五个基本”的全部落实,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要按照基本的质量标准,组织当地管理和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质量巡检,做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要有危房改造户、施工方签字,并将巡检记录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农村危房改造采用自建方式

的，要做好现场技术指导，将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要点告知农户。

(二)规范档案资料管理。各县(市)区、开发区住建(分)局要严格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分户档案，做到真实、完整、准确。改造对象确定后要立即将农户基本信息录入系统，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将危房改造相关信息、相关佐证材料录入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确保危房改造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和实际情况“三统一”，同步达到国家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要求。

(三)强化建设工匠管理。各县(市)区、开发区住建(分)局要按照《吉林省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建立台账，并将建筑工匠培训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不经过培训的建筑工匠不得参与危房改造。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住建(分)局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严格操作程序，做到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做好镇村两级公示并留存影像资料存档。在补助对象确定上要实行联席会议批制度，严格履行个人申请、群众评议、乡镇初审、县级审核、张榜公示的程序，并逐户建立完整的农户档案资料。要公布

举报电话，对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加强与当地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切实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要保持政策延续性和稳定性，统筹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无筹资能力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特殊困难农户，通过因地制宜的推广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殊困难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要加强传统建筑的保护，对于泥草房等传统民居加固的补助标准，各地在制定分类补助标准时可以根据成本情况合理确定。

(三)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要加强政策宣传，让改造户和建筑工匠熟悉有关政策文件，强化安全意识，构筑施工安全防线。

(四)对于计划采取拆除重建的D级危房，坚持先拆后建原则，及时拆除原有危房，重建房屋竣工前，要积极动员和协助农户做好过渡安置工作，避免在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五)各县(市)区、开发区住建(分)局应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台账，对于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对于任

务下达后因自然灾害等因素动态新增危房，可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先行开工，省级将在下年度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时予以考虑，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努力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问题动态清零。

(六)各县(市)区、开发区住建(分)局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改造计划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及时将计划任务分解到乡

镇，落实到户，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2024年9月30日前主体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七)加强进度管控。各县(市)区、开发区住建(分)局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进度管控，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要求，定期将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情况，按照统一的表格汇总后，报市住建局村镇建设处。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郝拓宇等任免职的通知

吉市政干任〔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经2024年第5次市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

郝拓宇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列陈礼同志后，试用期一年）；

袁春光为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列高闻序同志后），免去其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马铁锋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路建国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丁皓鹏为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忠辉为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圣博为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徐青深为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郝卫锋为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副县局级，试用期一年）；

王璐为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列郭岩刚同志后，试用期一年）；

张玉良为市信访局副局长；

刘伟为市信访局副局长；

田野为市信访局副局长；

刘洋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列贾先忠同志后，试用期一年）；

胡云杰为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列王艳林同志前），免去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

国鹏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刘革锋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徐岩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孙彦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韩松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周绍忠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庞枫湘的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陈绍安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德辉等任免职的通知

吉市政干任〔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经2024年第7次市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

孙德辉为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潘明为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市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曹晶莹为市冰雪产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周朔为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主任、市企业服务局局长；
刘铁军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列褚晓欣后）；

免去：

王劲松的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李振波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沙万里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周慧源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朱照明的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石玉军的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冯冲的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